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聘用助理訓練師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用助理訓練師(建築職類)
- 二、名額：正取1名(得視成績擇優候補2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6日止
- 五、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4.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5. 專科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1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6. 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
7.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類科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4年。
8. 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並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2年。
9. 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

10.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1.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12. 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技術工作滿8年。

※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能競賽國手資格：漆作裝潢、家具木工、門窗木工之其中一項。

※上述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家具木工乙級、門窗木工乙級、裝潢木工乙級、油漆塗裝（建築塗裝）乙級之其中一項。

(二)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形。

(三)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建築職類基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二)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協(主)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六)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七)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即予解聘。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八、薪資標準：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5,624元）。

九、相關權益：

(一)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報銓敘部備查有案，未來轉任公職可併計休假年資。

(二)享勞保、健保，並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三)差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十、工作地址：桃園訓練場(楊梅區秀才路851號)、幼獅訓練場(楊梅區幼獅路二段3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後續測驗。

(二)各階段測驗

1.筆試(佔總成績20%)，原始分數應達60分，始得進入實作。題型為選擇題、簡答題，約計1小時，範圍：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塗裝(選擇題以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近五年試題為範圍)。

2.實作(佔總成績30%)，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試教，約計4小時，範圍：木工或漆作相關實作題材擇一。

3.試教(佔總成績2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面試，範圍：家具木工、門窗木工、裝潢木工、建築塗裝相關之專業知能為範疇，單元可自訂。

4.面試(佔總成績2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三)總成績達70分者，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審議。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實作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

十二、應徵表件及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分署徵才」下載「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dison12@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應檢附之表件請以 A4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

1. 本分署建築職類聘用助理訓練師職缺報名表。
2.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填寫完整，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簡要自述500字以上，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
5.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6. 語文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7.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紙本資料請於115年3月26日(星期四)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326020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信封請註明「應徵建築職類助理訓練師職務」及白天聯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3-4855368分機2181人事室陳先生，工作內容請

洽詢分機1608自辦訓練科陳小姐。

十三、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2名，列冊候用，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遞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